

马骏谈“绿色金融这十年”： 政策体系初建成 转型金融将成为新亮点

本报记者 蒋牧云 何莎莎
上海 北京报道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支持绿色发展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

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回望过去十年,绿色转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已深入人心,绿色金融也在快速发展。除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的规模不断扩大,我国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也已初步形成,并在不断完善之中。作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参与者和见证人,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

使得我国的绿色金融较其他一些国家更快地建立了初具规模的体系。接下来,我国的绿色金融也将持续完善,预计不久的将来有关转型金融的政策也将陆续出台。据记者了解,目前转型金融还是一个新命题,聚焦于为支持适应重大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推动高排放高污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项目和活动提供的金融服务,是绿色金融的延伸及补充。

“From zero to hero”

在识别风险的基础上,金融机构应该采取措施来规避、管理这些风险,尤其是要通过转型金融的手段将目前的高碳资产逐步转变为低碳、零碳资产。

《中国经营报》:如何看待发展绿色金融的目的?

马骏: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于两个主要目的,一是为绿色产业筹集资金,二是防范由于环境气候因素导致的金融风险。

早先我们开始研究绿色金融体系的时候,考虑的主要是为绿色产业筹集社会资金这个目的。2014年,人民银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组,工作组当年年底提出了发展绿色金融14条建议。当时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每年我国需要4万亿元的绿色资金,用于治理雾霾、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而政府只能拿出其中10%~15%,85%以上的绿色投资必须由社会资本来提供,因此绿色金融就成为了绿色发展关键要素。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大部分地区的PM2.5数值已经降至高峰期的40%左右,也就是说,通过8年的时间,我国实现了其他一些国家约20年才能达到的雾霾治理效果。绿色金融对治理污染来说功不可没。过去八年内,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跨越,迅速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金融市场之一。比如,我国的绿色债券市场规则于2015年底出台,而2016年我国的绿色债券发行量就一跃成为全球第一。记得在一次绿色金融国际研讨会上,有外国专家感慨地说,“China’s green bond market grew from zero to hero”(注:即中国的绿债市场从“零”变为“英雄”,意思是说中国在2015年境内绿债发行量还是零,第二年就成为全球第一,令人刮目相看)。2021年,我国主要银

行的绿色信贷项目所降低的能耗相当于4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当量超过7亿吨。

过去几年,尤其是碳中和目标提出之后,我们更清晰地认识到,金融体系除了需要支持绿色经济的发展,也需要防范由于环境和气候因素带来的金融风险。

早先我们开始研究绿色金融体系的时候,考虑的主要是为绿色产业筹集社会资金这个目的。2014年,人民银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组,工作组当年年底提出了发展绿色金融14条建议。当时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每年我国需要4万亿元的绿色资金,用于治理雾霾、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而政府只能拿出其中10%~15%,85%以上的绿色投资必须由社会资本来提供,因此绿色金融就成为了绿色发展关键要素。

《中国经营报》:我国的绿色金融能够较快地做大规模,收获环境效益,主要是由于什么?绿色金融体系的政策引导又分别从哪些方面推动了行业发展?

马骏:我国在绿色金融领域能够后来居上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我们有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而几年之前许多发达国家的绿色金融大多是自发的,缺少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2016年,我国出台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是当时全球第一份由中央政府主导的、较为全面的绿色金融体系政策框架。

将上述指导意见的35条措施进行总结,可以归纳为四大支柱,分别是界定标准、信息披露、激励机制、产品体系。界定标准的制定可以防止“洗绿”现象,并有效引导资金进入真正绿色的产业。目前,我们已经有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项目三套界定标准。

披露要求则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绿色项目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必须要有环境效益,或者是能够减少空气污染、减少水污染,或者能够减碳、能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是否达到环境效益必须通过计算并且加以披露,并逐步成为强制性披露的要求。比如我国对高污染的企业已经有强制性的披露要求。近期证监会也将ESG信息披露纳入《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激励机制的重要性则在于,不少绿色项目在初期未必有足够的经济效益,不一定能达到投资方所期待的回报率。为动员更多的资金进入绿色产业,我国的一些地方政府通过贴息、担保等方式来提高项目的回报,人民银行也推出了碳减排支持工具。

关于产品体系,由于绿色经济对资金、金融服务的需求是多元化的,因此需要有多元化的金融工具来满足。在2016年之前,市场提供的主要绿色金融产品就是绿色信贷,难以提供足够的中长期绿色资金。但实际上不少绿色项目的还款周期长达5年、10年,甚至20年。为了服务长期资金需求,绿色债券市场也应运而生。同时,为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市场出现了绿色保险等产品。

关注转型金融

目前关于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界定标准、披露要求等要素尚无法明确识别哪些经济活动属于“转型”活动,哪些属于高碳或“棕色”的活动。

《中国经营报》:在绿色金融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接下来应该怎么做?

马骏:未来绿色金融需要完善的方面还很多,其中比较受到关注的是转型金融体系的完善。目前绿色金融的界定标准是各类绿色目录,而绿色目录中多数为“纯绿”或接近“纯绿”的项目。不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污降碳但还达不到纯绿要求的项目或其他经济活动尚未被纳入。另外,目前绿色金融的支持对象主要是项目,而非企业。对许多高碳企业来说,即使它们有可行的低碳转型方案,也很难获得绿色金融的支持。

在现有的绿色或可持续金融体系下,一些希望支持转型经济活动的金融机构“不敢”为转型活动提供金融服务。这是因为,目前关于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界定标准、披露要求等要素尚无法明确识别哪些经济活动属于“转型”活动,哪些属于高碳或“棕色”的活动。

例如,某些银行和投资机构希望向煤电企业提供贷款或股权投资,以支持其转向低碳清洁能源业务,但在没有明确标准的情况下,由于担心被市场和第三方认证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批评为“洗绿”,而放弃了这些贷款或投资计划。国际上不少银行或投资机构选择了简单地将所有与煤电企业相关活动均列为“禁止融资”类别的做法。

如果这种简化的金融“减碳”做法继续下去,对整个经济的平稳运行和低碳转型十分不利。该做法可能会使原本可以成功转型的许多高碳企业被迫倒闭和成为搁浅与不良资产,人为导致经济萎缩、失业和金融风险。同时,如果任由金融机构随意以转型金融的名义支持各类高碳企业自称“转型”的经济活动,也可能加大“洗绿”的风险。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

本报资料室/图

因此,监管部门应该牵头制定转型金融框架,在转型标准、披露要求以及激励措施等方面,给出明确的要求和指引。

《中国经营报》:在转型金融框架的制定中应该注意哪些方面?你代表人民银行担任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的共同主席,能否透露目前有哪些工作进展?

马骏:目前G20转型金融框架的起草已经在进行中,预计在11月中旬能够得到峰会领导人的正式认可,这一文件将指引各国家监管部门编制各自的转型金融政策和框架。在这一框架中,包含了五大要素,分别是转型活动的界定、转型活动的披露规则、明确以哪些金融工具支持转型活动、安排哪些激励机制支持转型、保证公正转型。

具体而言,首先必须对转型活动有明确的界定标准。对转型活动的界定可以在两个层面进行,一是在原则层面的界定,二是在给出一个具体的转型活动目录。

其次是要有一套比较严谨的披露要求。其主要目的是要反映转型金融所支持的主体和项目与碳中和目标是一致的,确保不出现“洗绿”或“假转型”的问题。转型活动必须披露其转型的计划、起点的碳排放量以及未来不同时点碳排放量下降的绩效。同时,还需要展示碳排放

到底是怎么计算的,包括公式、基准。此外,还要披露公司治理的方法,也就是到底怎么落实减排计划等。这些因素都需要有足够的透明度。

第三个要素是要有一个比较丰富的金融工具箱。其中,不仅包括现在已经看到的债券、贷款等债务性融资工具,还应该用更多的股权、保险、担保等工具。

第四个要素是政策激励。很多转型经济活动的盈利性可能较差。很多转型企业在财务上遇到困难,被迫去融非常高成本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由政府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和帮助,让它们能够获得比较低成本的资金,能够获得更高的盈利性,来吸引社会资金。

最后,是五大要素当中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却也是很重要的要素——公正转型。所谓公正转型,就是要保证在转型过程当中,不产生太多负面的社会影响。比如,传统的转型活动往往伴随着失业,最后可能造成社会问题。再比如,转型过于激进的话,可能会造成一些产品的短缺和通货膨胀等问题。这些问题应该在转型活动中加以考量,并且采取措施去减少或者应对这些风险。其中也应该特别考虑,怎么把金融手段纳入进来,帮助实现更加公正的、减少负面影响的转型。

优化推进绿色金融 海洋碳汇核算标准落地

本报记者 蒋牧云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近日,自然资源部批准发布《海洋碳汇核算方法》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综合性海洋碳汇核算标准实现零的突破。

有助海洋碳汇产品落地

海洋碳汇也称蓝碳,是指利用海洋活动及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储存于海洋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

据悉,此次《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海洋碳汇能力评估和附录5个部分组成,将海洋碳汇定义为红树林、盐沼、海草床、浮游植物、大型藻类、贝类等从空气或海水中吸收并储存大气中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和机制,并针对红树林、盐沼等不同类型,进行了海洋碳汇能力评估。

同时,《标准》规定了海洋碳汇核算工作的流程、内容、方法及技术等要求,提供了一套完整用于核算我国海洋碳汇能力的实施方案,解决了海洋碳汇的量化问题,可用于海洋碳汇能力核算与区域比较。据介绍,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持续推进海洋碳汇相关研究,为后续开展海洋碳汇交易、

在采访中,多位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标准》的落地对正确合理反映碳汇项目的经济价值、提高项目标准认证有重要作用。同时,此前由于相关核算流程、标准等不完善,海洋碳汇较难成为金融产品的标的。随着《标准》落地,这一问题也将迎刃而解。

推动海洋碳汇价值实现提供方法遵循。

对于《标准》出台的意义,惠普常青ESG研究组联席董事贾菁薇则表示,《标准》的出台对正确合理反映碳汇项目的经济价值、提高项目标准认证有重要作用。短期来看,行业间提高对海洋碳汇项目的认识、核算方式、标准的制定和保证该类项目对碳减排的实际有效贡献会是目前值得关注的重点。长期来看,寻找有碳抵消功能的、符合资格认证的碳汇项目,如海洋碳汇,对提高全国碳排放市场的市场属性,促进更多控排企业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有推动作用,从而有动力参与到减排活动中。

事实上,这一标准的推出也有助于碳汇金融产品的落地。根据记者观察,目前碳金融中,涉及碳汇的产品大部分以林业碳汇作为标的,以海洋碳汇作为标的只有少数。对此,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

与此同时,较早探索海洋碳汇交易与金融的机构也不断有创新产品落地。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市碳和排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连炜看来,随着海洋碳汇核算体系、交易机制等不断完善,海洋碳汇未来将大有可为,将成为我国助力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之一。

经济学家郑磊向记者表示,实际上,海洋碳汇的容量远比森林碳汇更大。此前未能形成成熟的碳汇产品,主要原因是缺乏核算海洋碳汇的流程、方法、技术和标准。因此,《标准》的出台,消除了这一主要障碍。后期,还需要打通海洋养殖企业、碳排放交易所和环境规划管理等部门,协调将其纳入交易系统,并推出试点和创新海洋碳汇交易品类。

同时,记者也了解到,海洋碳汇目前的交易并不活跃。对此,贾菁薇也指出,与林业碳汇这样较为成熟的碳汇产品不同,海洋碳汇还处在早期的阶段,具体项目的核算、分类、鉴定经济价值的技术和手段尚在开发,并且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得到市场认可和使用。同时,开发符合资格的海洋碳汇项目对提高碳补偿项目容量有积极作用,这也对海洋碳汇项目的要求更严格。

“蓝碳基金”“绿色融资企业库”等探索先行

目前已经在探索的海洋碳汇交易、海洋碳汇产品有哪些?记者了解到,金圆集团旗下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是较早进行海洋碳汇交易的,其在2021年7月设立了全国首个海洋碳汇交易平台,与厦门大学的院士团队合作

开发了全国首个红树林海洋碳汇方法学,并在之后的2021年9月成交了福建首宗海洋碳汇交易——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2000吨海洋碳汇。在2022年1月,又完成了全国首宗海洋渔业碳汇交易15000吨。2022年9月,中心成功完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蓝碳交易85829.4吨,并跨区域助力浙江省完成首宗蓝碳交易10000吨。

在连炜看来,积极推动海洋碳汇与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也十分重要,需要引导金融活水更多向海洋碳汇的项目中去。为此,在厦门市金融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等多部门的共同支持下,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承担起绿色融资企业(项目)的建库认证工作,在全国率先构建海洋产业入库直通车模式。

根据厦门市《关于印发促进绿色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将对符合条件的入库绿色融资企业(项目)给予一定金

额的财政贴息;对已入库绿色融资企业进行投资的,投资机构在符合规定的条件时将获得一定金额的财政资金奖励;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绿票通”等政策将优先支持进入绿色融资企业库的企业。

同时,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还与兴业银行合作设立全国首个“蓝碳基金”。据悉,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采购碳汇来抵消该行指定的碳排放,引导企业与个人客户践行碳减排。同时,蓝碳基金将持续关注蓝色生态领域,积极与海洋重点实验室等智库合作,旨在引导更多企业与客户共同践行碳减排,以资金、智库、行动等形成合力,将更多社会资源与资本投入到红树林、盐沼和海草床等海洋碳汇生态系统修复项目中。

未来,“蓝碳”金融的发展方向方面,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氢能中心研究员云祉婷、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李文博、张丞泰、苏锦煊撰写的《全球“蓝碳”金融的创新与实践初探》中提到,我国作为“蓝碳”资源大国,在海洋碳汇的政策支持、标准开发、区域实践方面已取得初步进展,但在金融支持方面起步较晚,融资模式主要集中于“蓝碳”的直接交易,对于融资模式的创新和开发略显不足。

结合国际经验与我国区域特点,文中建议,首先要将“蓝碳”纳入国家温室气体编制清单,将我国丰富的“蓝碳”储量体现为实际的温室气体减排效益,同时提升人们对“蓝碳”固碳能力的认识与重视。其次,是以海洋资源富集、“蓝碳”开发条件好的区域为为抓手,以地方先行先试的方式开展各类“蓝碳”生态系统储量测定与方法学开发。

此外,“蓝碳”项目本身受制于低回报、长周期、小规模的特点,不容易为资本市场青睐。除鼓励“蓝碳”交易外,创新融资模式也是我国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以海外经验为例,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在开发“蓝碳”促进基金的过程中,提出了“蓝碳+”融资框架,即将“蓝碳”与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生态渔业、蓝色基础设施等结合,一方面以养殖、旅游等可持续海洋业态形成可预测的现金流回报,便利市场化融资;另一方面通过产生的“蓝碳”价值反哺项目收益,扩大“蓝碳”生态系统面积,形成可持续发展。最后,还需要完善海洋碳汇的交易流转机制、加强国际合作。